制作 董春云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年7月29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募集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3,680,676,016.00元(含发行费用9,240,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签订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1,232,440,430.39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2604020229200335163	已注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37050181630100000072	已注销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8640356	已注销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10905227910202	已注销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8642727	已注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10905227910904	已注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37050181630100000073	已注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37050181630100000074	已注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37050181630100000075	已注销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9906643410701	已注销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8875194	已注销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2604020229200336065	已注销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8876244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8,80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8%;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4,927,455股(不含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

● 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渝富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简称"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渝富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届满,渝富资本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023年3月6日、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渝富资本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927,455	11.37%	IPO前取得:44,927,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渝富资本	44,927,455	11.37%	渝富资本与四联集团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联集团	118,804,854	30.08%	
	合计	163,732,309	41.45%	—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渝富资本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份2,350,000股,未计入上表减持前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渝富资本	5,224,900	1.32%	2023/2/2~2023/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50-41.36	191,483,785.14	已完成	42,052,555	10.65%

减持情况说明:

1.渝富资本2022年12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2,350,000股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计入上表当前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2.公司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7月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39,500.00万股减少为39,499.50万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川仪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7.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根据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结果,结合会计谨慎性的要求,本期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

2、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增加,设备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管理费用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根据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相关规定和原则,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房屋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终止确认,冲销处理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下属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返还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公司正在启动再审程序。

2、公司除拟启动再审程序外,继续与北京泓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积极协商,以减少公司的损失。

3、上述结果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暂无法估计未来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5.1.1,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鉴于本次半年度业绩预亏涉及的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为保证需多方沟通、测算,耗时较长,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公司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质量。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350,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7%)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牧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350,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7%。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前取得	116,751,753	19.1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	2,598,640	0.43%
合计持有股份		119,350,393	19.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

2. 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达威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牧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97%)。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规定,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099,34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2,198,695股)。

4. 减持期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照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牧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牧股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受让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泰电子")的资产。2023年7月24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资产为扬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产、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1291MAC440CHXN)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飞泰电子参与竞拍取得资产,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办理过户、缴纳相关税费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7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3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13亿元,同比减少7%,其中幕墙系统中标额76亿元,同比增加9%,内装系统中标额37亿元,同比减少28%。上半年,公司累计承接光伏建筑项目(BIPV)约9.5亿元。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3年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3年1-6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76	9	84	22
内装系统	37	-28	320	8
合计	113	-7	404	1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玲	苗雨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15,567,184.55	13,813,311,972.13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6,275,746.98	4,356,357,733.75	5.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32,221,450.22	13,807,577,361.01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930,877.78	252,477,205.77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396,593.24	233,591,939.41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9,464.27	-144,192,705.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6.02	增加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4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7	0.2316	44.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1	322,799,737	0	质押	100,000,00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	75,152,132	0	质押	37,575,2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38,319,8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14,690,012	0	无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0.50	5,440,300	0	无	0
李荣国	境内自然人	0.42	4,569,887	0	无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37	4,00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536,417	0	无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328,200	0	无	0
毕利群	境内自然人	0.27	2,927,6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7,890.85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91.8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2,758,249.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7月26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146号,信用证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91.85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81,761,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3.9772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7,60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2.83011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16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14715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73,18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03324%;反对股数8,159,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43706%;弃权股数4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297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7,936,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719569%;反对股数8,159,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977082%;弃权股数4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033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单震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黄伟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伟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7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伟源	40,000	0.0096%	2023/5/17~2023/7/28	集中竞价交易	17.30-18.20	698,641	已完成	160,000	0.03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犯罪嫌疑人陈传荣、易宗湘、刘颖、王凌、刘冰涉嫌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罪一案,深圳市公安局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告知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最大限度追回公司损失,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9、2023-050、2023-053号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龙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杰瑞新能源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子公司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7,650万元。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大")和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裕龙")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并分别与工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产业园3#岛裕和一路与裕炼七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董宾蝉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益大持有51%股权,山东裕龙持有33.7%股权,杰瑞新能源持有15.3%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135.45	41,117.99
负债总额	5,287.26	11,403.4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87.26	11,40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48.19	29,714.59
资产负债率	15.05%	27.7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30	1.16
利润总额	-151.81	-17.25
净利润	-151.81	-17.25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06月29日至2029年06月2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6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要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

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和山东裕龙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并分别与工行龙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5,6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2,58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2年度,下同)的10.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650万元(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